

北政國中教具借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加強儀器設備及教具之使用與管理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務處及教具室存放一般教學儀器及教具，供各科教師借用，由教務處教學設備組統一管理。
- 三、本辦法所指之視聽器材包括視聽教室、專科教室以外之透明投影機、單槍投影機、幻燈機、收錄音機、活動螢幕、地球儀、掛圖、錄影帶、擴音器等器材。
 - 一、教師上課需用之教具，應於上課前先向管理單位洽借，辦理借用手續（借用登記簿上註明類別、名稱、數量、使用時間、歸還時間、使用人姓名），用畢原件歸還。
 - 二、教具使用前及使用後，務請借用教師檢查內外部或機件是否完整，若有損壞、缺失，請於下課後告知管理人整修。
 - 三、長期借用教學設備（CD 收錄音機、教師手冊、教學媒體）須於學期末歸還。
 - 四、使用教具，請保持清潔完整。如不諳使用方法案，需詳查說明書後，始可借用。如因用法不當而損壞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 - 五、本辦法 呈 校長核准後通過實施。